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家用电器安全保险条款

C000060321220201210034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家用电器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导致；
- （二）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导致；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导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

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财产损失清单、损失财产的发票、事故报告证明书及相关部门的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